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

正 本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
聯絡人：莊麗芬
聯絡電話：(07) 552-0279
傳 真：(07) 553-2146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土技字第 1140319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重新報名建立本會執行屏東縣、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嘉義市、台中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人員人力庫乙案，函請符合審查人員資格且有意願之會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、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嘉義市、台中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符合審查人員資格且有意願之技師會員，於 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前將「審查人員學經歷表」、「聲明書」、「委任切結書」正本郵寄至本會報名，俾便彙整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三、本項人力庫本屆(第 14 屆)重新報名，原人力庫名單技師亦請重新報名參加人力庫；重新報名後人力庫將於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本會抽籤後啟用，同時並將原人力庫停用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黃國忠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人員學經歷表

姓 名：	會員編號：
連絡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
學 歷：	
專業技師資格： ☐ 土木技師 ____年取得 ☐ 建 築 師 ____年取得 ☐ 結構技師 ____年取得 ☐ 水保技師 ____年取得 ☐ 大地技師 ____年取得 ☐ 其 他 ____年取得____	
經 歷	資格規定： ☐ 1.具備結構技師資格。 ☐ 2.具備土木技師資格。 ☐ 3.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，教授結構相關科目3年以上。 教授：____年、副教授：____年、助理教授：____年 教授科目：____ (請檢附教授證明並經學校或系所用印)
	1. 具有5年以上之結構設計經驗(列舉，取得技師證書後經驗)。 (1)____年-____年： (2)____年-____年： (3)____年-____年：
	2. 特殊結構之設計及監造經驗(列舉)。 (1)____年-____年： (2)____年-____年： (3)____年-____年：
	※第1、2項請詳列結構物名稱、地點、建照號碼及使用年度等資料。
特殊專長：	
登記擔任審查人員縣市別： ☐ 屏東縣 ☐ 高雄市 ☐ 台南市 ☐ 嘉義市 (※在同一縣市不得重複擔任其他團體審查人員。)	

以上填報事項均屬實。 此 致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技師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/____/____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特殊結構審查人員資格資料表

註：本表所稱之「高層建築物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二七條所稱「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，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。」其餘類似橋梁、隧道等均不適用。

姓 名		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	
(一) 專業技師資格 (如以本項資格送審，工作資歷應填第(三)項)	☐ 土木技師、 ☐ 結構技師、 ☐ 大地技師、 ☐ 建築師		技師證書 字 號	(請提供專業證書影本)
(二) 相關技術有關之 專任教職並符合本 辦法第四條或第六 條具三年以上資格 (如以本項資格送審應 填第(四)項)	相關技術(教職資格)		(職稱)	
	教職任期	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(請提供學校聘書影本)	
(三) 具有 五年以上 特殊建築 物結構工 程工作經 驗(請列舉 代表性經 歷)	工程名稱及位置	建築物規模 (高度、深度、跨寬)	工作期間	
		公尺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	公尺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	公尺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	公尺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特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作經驗累積是否達五年以上： ☐ 是、 ☐ 否			
(四) 教授 科目	教授科目	分類(土木、結構、大地)	教授期間	
		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是否仍為現職之專任教職： ☐ 是、 ☐ 否(請提供課程表並經學校或系所用印)				
(五) 曾任 經本局核備 之公會或團 體特殊審查 委員並有實 際審查案例	(以本項資格送審，如非現職之專任教職具技師資格可計為技師經歷，並請填寫(一))			
	審查單位	審查案例(名稱、地段號)	擔任期間(請提供公文及名冊)	
		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

審查人員簽名：

執業圖記或蓋章：

以上所填資料經本會(團體)審查該員相關經歷及資格確實足以擔任「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之審查人員」無誤。審查公會(團體)用印：

聲 明 書

茲聲明，本人擔任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☐屏東縣
☐高雄市 ☐台南市 ☐嘉義市 ☐台中市 之「建造執照申請有
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」審查委員，且未加入其他特殊結構審查
團體擔任審查委員，如有虛假，願受撤銷審查委員資格之處
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立聲明書人: (簽名)

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特殊結構審查、高雄捷運禁限建審查、耐震設計標章審查、耐震工程品管查核 委任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因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任辦理特殊結構審查、高雄捷運禁限建審查、耐震設計標章審查、耐震工程品管查核之審查服務工作，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乙方瞭解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應予迴避，不得擔任審查人員。乙方保證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如有不實，乙方應依法負責，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失及費用：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，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受審查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受審查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四)於該受審查案件，曾為建築行為(指施工)之承攬、僱傭、合夥關係人者。
 - (五)於該受審查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二、乙方處理審查事項，係執行技師職務，依法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應親自勤勉篤實謹慎為之，且應遵守技師法、審查事項之相關法令、甲方章程、甲方之各項作業規定及辦法。乙方不得為任何可能損及甲方會譽或當事人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得與當事人為不正當接觸或為其他不正行為。乙方提交之審查意見應真實正確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乙方違反本切結書任一約定時，如有造成甲方損害，乙方同意甲方得自乙方未領取之審查服務費中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並得另向乙方求償。乙方違反本切結書第一條、第二條約定時，甲方除得依本條前段辦理外，並得終止本協議，且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解釋之。因違反本切結書涉訟時，立切結書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五、若有變更執業機構應主動向公會更正，如未辦理變更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具切結人

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